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预测试卷——案例分析题

-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 4 小题 55 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 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 最高得分为 60 分)
- 1. A 公司是一家拥有 200 多名职工的中型企业。自 2015 年年底开始,A 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并持续拖欠职工工资,2017 年 1 月,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认为该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2017 年 2 月,A 公司的债权人 B 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 A 公司破产。A 公司提出异议称,A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召集 A 公司和 B 银行代表磋商偿还贷款事宜,但 A 公司坚持要求 B 银行再给其半年还款缓冲期,争取恢复生产,收回货款后再清偿贷款。B 银行则要求 A 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双方谈判破裂。人民法院认为,A 公司的抗辩异议不成立,于 5 日后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 A 公司、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期间,发生如下事项:
- (1) C 公司欠 A 公司的 20 万元货款到期, C 公司经理在得知 A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因被 A 公司经理收买,直接将货款交付 A 公司财务人员。A 公司财务人员收到货款后,迅速转交给 A 公司的股东。
- (2) A 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债权人 D 公司清偿 10 万元债务,A 公司此前为担保该 笔债务而以市值 50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也因此解除。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时还发现,A 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20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2)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C公司向 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万元货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 (4)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 并说明理由。



- (5)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 应如何处理?
- 2. (本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以 A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A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甲公司的股东郑某在汇票上以乙公司为被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甲公司将汇票交付给乙公司工作人员孙某。

孙某将该汇票交回乙公司后,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疏漏,将汇票暗中取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丙公司。丙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丁公司对于孙某伪造汇票之事不知情。

丁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汇票上的乙公司签章系伪造,故拒绝付款。丁公司遂向丙公司、乙公司和郑某追索,均遭拒绝。后丁公司知悉孙某伪造汇票之事,遂向其追索,亦遭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丁公司能否因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 (3) 郑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孙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 3. A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于 201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无任何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 B 公司,持股比例为 25%。2013 年,由于国内纺织品行业不景气,A 公司经营情况每况愈下,面临财务困难。甲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生产生物制剂的医药企业,自 2013 年初即开始与 A 公司进行接触并初步磋商,按照双方达成的初步意见,甲公司欲协议收购 B 公司所持 A 公司的全部股份,双方经过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书的内容如下:
- (1) 2013年3月1日,甲公司与B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由甲公司一次性收购B公司持有A公司全部25%的股份。
- (2) 在 A 公司协议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第 20 天,甲公司与 B 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为了保证董事会决议的顺利通过,甲公司接受 B 公司的提议,决定在股权过户登记之前由控股股东 B 公司尽快完成对 A 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将原有董事全部替换为甲公司派出的董事。



A 公司依法聘请了相关财务顾问以及证券中介机构和评估机构后,对该重组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意见并纠正之前的问题。

2017年4月15日,甲公司欲将其控制的一家全资医药子公司C公司作价5.35亿元出售给A公司,A公司则以向甲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C公司100%的股份,A公司与C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中华会计网校

时夕料根	M公司V.chinaacc.com	C 公司	六日人筎
财务数据	(2012年底财务数据)	(2016年底财务数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41000	52000	53500
资产净额	11000	45000	53500
营业收入	21000	36000	53500
净利润	-6500	23000	53500

2017年5月15日,A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该资产重组相关事项,A公司董事会人数共10人,除了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3人之外,其他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中,5名董事赞成,董事会当天通过了该事项。

2017年6月8日,A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讨论此次资产重组的事项,由于事关重大,A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主要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设立专用系统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经确认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所持的股份占A公司股份总数的40%,另有持有10%股份的非关联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表决情况如下:持有1%股份的股东在表决时弃权;持有15%股份的股东在表决时投了反对票;持有4%股份的代理人在表决时根据授权投了赞成票;其余持有30%股份的股东在表决时均投了赞成票。

要求:根据以上情况,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与B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后应该履行何种义务?
- (2) 甲公司与B公司如果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股权过户,是否还需要依法公告?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决定对 A 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是否符合规定? 简要说明理由。
- (4)以购买 C 公司股权角度来看, A 公司向甲公司购买 C 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并说明理由。
 - (5) A 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该事项的通过方式是否正确?简要说明理由。



- (6)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合法?该事项是否可以通过?分别说明理由。
- 4. A 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之一是"AAA"小区。自 2017年 2 月开始, A 公司在多种媒体上发布"AAA"小区的商品房预售广告。商品房的交付按施工进度分为两期,第一期为普通住宅,第二期为商业用房。该广告还详细描述了"AAA"小区内即将建设的休闲场所,并宣称某市级重点小学将进驻小区。
- (1)签订了普通住宅预售合同的张某要求预售合同签订后办理预告登记手续。一期工程竣工后,A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张某交付了房屋。张某办理了房屋登记手续后,将该房屋出租给赵某。
- (2)签订了普通住宅预售合同的李某是 C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李某先以合伙企业的名义签订了预售合同,其他合伙人认为李某无权对外代表 C 企业,并拒绝支付预付款。李某又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了预售合同,交付了部分房款,并提出以该预售房屋作为自己在 C 合伙企业的出资,增加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表示同意。一期工程竣工后,李某发现 A 公司交付的房屋与预售合同不符,自己预订的房屋已经被另行出卖。李某要求 A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全部房款双倍赔偿,被 A 公司拒绝。
- (3)签订了商业用房预售合同的王某以 D 公司的一张支票为自己支付了预付款, D 公司是 王某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王某准备以该房屋作价出资, 再设立另一家一人有限公司。 此后, D 公司因经营不善造成资不抵债,债权人要求王某变卖该房屋予以清偿,王某以有限 责任公司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为由,拒绝承担债务。

2018年5月,二期工程开始动工后,业主发现原来用于建设休闲场所和某市级重点小学的位置改成了高档公寓,"AAA"小区的业主一致认为 A 公司违背了预售广告的承诺,要求 A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A 公司否认违约,理由是:预售广告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预售广告的内容没有写入合同。此后,"AAA"小区的业主采取多种阻止施工的措施,造成二期工程停工。A 公司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强行施工,否则停止支付一期工程款。建设单位表示,如果 A 公司逾期不支付一期工程款,则采取对应措施,即:申请将该工程拍卖,以拍卖的价款优先清偿一期工程款。建设单位同时向业主表示,希望停止阻止施工,否则已经销售的房屋会连同一起拍卖,即使已经交了全部房款购买一期房屋的业主也会受到损失。

(1) 张某要求办理预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回答下列问题:



- (2)如果张某在租赁期间将房屋变卖,买受人是否可以要求赵某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说明理由。
- (3)如果张某在租赁期间将房屋变卖,承租人赵某是否可以要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 说明理由。
 - (4) 李某代表丙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5) 李某以预售的房屋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6) 李某要求 A 公司按全部房款双倍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7) 王某准备再设立另一家一人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8) 王某拒绝承担债务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9) A 公司拒绝承认违约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10)如果 A 公司逾期不支付一期工程款,建设单位的对应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 (11)建设单位关于已经销售的房屋会连同一起拍卖的说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预测卷——案例分析题答案

三、案例分析题

- 1.【正确答案】(1)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本题中,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所以没有破产申请权。(2分)
- (2)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本题中,A 公司称其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但不能立即清偿 B 银行债务亦不能与 B 银行达成和解,所以异议不成立。(2 分)



- (3) C公司向 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货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本题中,C公司经理在得知 A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直接将货款交付 A公司财务人员,使其他债权人受到损失,所以此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2分)
- (4) 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本题中,A 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债权人 D 公司清偿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的 10 万元债务有效。(2 分)
- (5) 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强制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2分)
- 2. 【正确答案】(1)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因此本题中尽管丙是恶意的不享有票据权利,但是丁是善意第三人可以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2.5分)

CompanyDingobtainstherightofthebill.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aperson who acquires an egotiable instrument by means of fraud, the ft, or coercion, or, with knowledge of the afore mentioned situations, acquires the instrument out of ill intentions hall have no right there on. Where the disposition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bill, the transfere eobtains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ss if the bill transfer prescribed by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and has good or no grossnegligence. Therefore, although Cdoes noten joy the rights of the bill in a malicious manner, but Dingis bona fides third person who can obtain the right to the bill according Bona Fide Acquisition System.

(2) 乙公司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因此本题中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2.5分)



CompanyYidoesnotneedtoassumetheresponsibilityofthebillfortheCompanyDing.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the counterfeited person with the forging bill does not be artheresponsibility of the bill. Therefore, the forged companyB does not be artheresponsibility of the bill in this question.

- (3) 郑某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题目中,被保证人的债务是因为签章伪造而无效,这是实质要件欠缺,并非形式要件欠缺,因此保证人(郑某)仍应对票据权利人(丁公司)承担票据保证责任。(2.5分)Mr. ZhengshouldbeartheresponsibilityfortheCompanyDing. Accordingtotheprovisions, a guarantorshallundertaketheliabilityofguarantyfortherighttothedraftenjoyedbytheh olderwhohasacquiredthedraftaccordingtolaw, exceptcaseswhenthedebtguaranteedhasbe comeinvalidduetoinadequaterecordinginthedraft. Inthisquestion, theguarantorofthed ebtisinvalidbecauseoftheforgedsignature, whichisthelackofsubstantiveelements, not thelackofformatelements. Therefore, theguarantor (Mr. Zheng) stillbearsthebilltoensu reresponsibilitytotherightholder (CompanyDing).
- (4) 孙某不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本题中伪造人孙某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2.5分)
- Mr. SunshouldnotbeartheresponsibilitytotheCompanyDing.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the forger, who did not endorse the instrument in his own name, does not be artheresponsibility of the bill but shall be investigated for criminal liability,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or civillaw liability. In this question, the forger Mr. Sundid not sign the bill in his own name, so he eshould not be arthe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the Company Ding. (5 points)
- 3.【正确答案】(1)甲公司与B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后应该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根据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 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 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本题中, 甲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A公司股份超过了5%,此时应依照规定在协议达成之日起3日内



履行权益披露义务。(3分)

- 【点评】本问是针对"持股权益披露"。在教材这部分内容中,没有区分"协议购买"与"其他方式购买"的期限区别,即首次达到5%,都是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报告公告,并且这3日内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之后每增减5%,也都是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报告公告,并且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2) 不需要再公告。根据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本题中甲公司和 B 公司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第 20 天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所以无需再公告。(3 分)
- 【点评】本问是针对协议收购的程序,属于记忆性内容,对于里面的时间规定要清楚。
- (3) 甲公司决定对 A 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不符合规定。按照协议收购的过渡期安排,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本题中,甲公司欲改选 A 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的做法是不符合规定的。(3 分)
- 【点评】本问是针对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注意收购人在过渡期内不得实施的行为。
- (4)构成借壳上市。根据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五年)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该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数据金额的 100%以上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借壳上市情形。本题中,由于 A 公司购买被投企业 C 公司的股权导致其 100%持有,取得了控制权,按照交易金额 53500 万元进行比较,均超过了 A 公司 2012 年底的资产总额(41000)、资产净额(11000)、净利润(-6500)和营业收入(21000),因此构成借壳上市。(3 分)
- (5) A 公司召开董事会讨论该事项的通过方式正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本题中,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并且该事项经过了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7人的过半数,即大于等于4人),是合法的。(2分)
- 【点评】本问是针对"上市公司关联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这里需要注意关联董事回避表

中华会计网校



决,而且出席人数与通过人数都是"全体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 (6) 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是合法的。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②持有 34%股份的股东赞成,可以通过该决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案例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共 50%,特别决议通过的比例是其 2/3(50%×2/3=33.33%)以上,而实际表决时有持 34%(4%+30%)股份的股东投了赞成票,高于该法定比例,因此该决议事项可以通过。(3 分)
- 【点评】本问是针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公司决议,这里是重大事件,也是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 4. 【正确答案】(1) 张某要求办理预告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1分)
- (2)如果张某在租赁期间将房屋变卖,买受人不可以要求赵某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3)如果张某在租赁期间将房屋变卖,承租人赵某可以要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根据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1分)
- (4) 李某代表 C 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1分)
- (5) 李某以预售的房屋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1分)根据规定,合伙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的房屋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不能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1分)
- (6) 李某要求 A 公司按全部房款双倍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1 分)根据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买受人可以在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还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房款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 分)
- (7) 王某准备再设立另一家一人有限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1分)根据规定,一个 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其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且该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分)

- (8) 王某拒绝承担债务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1分)根据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以公司财产为个人购买房屋)(1分)
- (9) A 公司否认违约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1 分)根据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视为要约。该内容即使未订入合同,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违反这些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广告详细描述了即将建设的休闲场所,并宣称某市级重点小学将进驻小区。)(1 分)
- (10)如果 A 公司逾期不支付一期工程款,建设单位的对应措施符合法律规定。(1分)根据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1分)
- (11)建设单位关于已经销售的房屋会连同一起拍卖的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2分)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u>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u>



会计网校 linaacc.com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